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1.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
1.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1.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
1.05	担保及其他安排	√
1.06	募集资金用途	√
1.07	发行价格	√
1.08	发行对象及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0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1.10	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
1.11	决议有效期	√
1.12	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2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8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H股股东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详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

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788	光大证券	2018/12/11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A 股股东：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 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投资者为个人的, 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投资者为机构的, 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H 股股东: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 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3、参会登记:

登记时间: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00—11: 00, 下午 13: 30—15: 30

登记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 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200040)

联系电话: 021-22169914

传真: 021-22169964

联系人: 赵蕾

3、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 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1.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1.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1.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1.05	担保及其他安排			
1.06	募集资金用途			
1.07	发行价格			
1.08	发行对象及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0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1.10	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1.11	决议有效期			
1.12	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2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